

# 深圳市财政局文件

深财库〔2021〕47号

---

##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1 年深圳市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五十三期） 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2023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发行 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五十三期）。现就本批债券发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发行安排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

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共 29 期,全部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 155.573 亿元。其中,首场招标计划发行面值为 150.473 亿元,商业银行柜台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 5.1 亿元。

(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四)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手续费按以下标准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5 年期以下(不含 5 年期)的债券为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 0.4‰,5 年期或 5 年期以上的债券为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 0.8‰;柜台分销部分为面值的 4‰。

(五)其他事项。具体发行安排见附件 1。

## 二、竞争性招标

(一)招标方式。首场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柜台发行部分采用数量招标方式,柜台发行利率为首场中标利率。

### (二)时间安排

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三十九期)的竞争性招标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 日 10:30-11:10。其中: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二十六期)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柜台发行时间,柜台发行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8 月 4 日至 8 月 6 日进行分销,8 月 9 日开始计息;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至三十九期)竞争

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招标结束至 8 月 4 日进行分销，8 月 4 日开始计息。

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至五十三期）的竞争性招标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 日 11:30-12:10，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招标结束至 8 月 4 日进行分销，8 月 4 日开始计息。

（三）参与机构。2021—2023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 2）有资格参与本次竞争性投标。首场招标结束后，13 家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名单见附件 3）有资格参与柜台发行投标，中标数量为该银行向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的柜台发行额。

（四）标位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1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五）投标量限定。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二十六期）柜台发行部分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量为 0.01 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01 亿元的整数倍；首场发行部分及本批次其他债券的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量为 0.1 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



(六) 招标系统。深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 三、分销

本期债券首场发行部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本期债券柜台发行部分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于招标日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柜台分销结束后,未售出的柜台发行额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包销。

###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分别于2021年8月4日15时前将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至五十三期)、2021年8月9日15时前将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二十六期)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

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财政库款

账 号：380100000003271001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汇入行行号：011584003008

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级次、收入科目代码、债券简称及资金用途。本批债券录入：市级、105040298、21 第三批债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 五、其他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的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深圳市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除上述规定外，发行工作其他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和兑付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1年8月3日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2. 2021—2023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3. 2021年8月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承办  
银行名单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发

---

### 2021年8月3日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期限(年)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其中:柜台发行面值(亿元)	竞争性招标时间	付息频率	付息日	还本安排	发行费率	发行地点	招标系统
1	2021年深圳市(本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21深圳债26	2105558	3	1.8	1.7	10:30-11:10	每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8月9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0.4%(柜台分销部分4%)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2	2021年深圳市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21深圳债27	2105559	3	5.16	3.4	10:30-11:10	每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8月9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0.4%(柜台分销部分4%)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3	2021年深圳市(本级)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21深圳债28	2105560	15	6.91	-	10:30-11: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2027-2036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10%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4	2021年深圳市(本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21深圳债29	2105561	10	3	-	10:30-11: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2027-2031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5	2021年深圳市(本级)职业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21深圳债30	2105562	15	2	-	10:30-11: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2027-2036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10%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6	2021年深圳市(坪山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21深圳债31	2105563	20	1.5	-	10:30-11: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7	2021年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21深圳债32	2105564	15	0.5	-	10:30-11: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8	2021年深圳市市政及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21深圳债33	2105565	15	17.6612	-	10:30-11: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9	2021年深圳市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	21深圳债34	2105566	15	18.172	-	10:30-11: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10	2021年深圳市(光明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21深圳债35	2105567	15	0.48	-	10:30-11: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期限(年)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其中:柜台发行面值(亿元)	竞争性招标时间	付息频率	付息日	还本安排	发行手续费率	发行地点	招标系统
11	2021年深圳市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21深圳债36	2105568	10	1.09	-	10:30-11: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12	2021年深圳市南山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21深圳债37	2105569	20	12.9	-	10:30-11: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2032-2041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10%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13	2021年深圳市(南山区)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21深圳债38	2105570	15	2	-	10:30-11: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2032-2036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14	2021年深圳市(宝安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21深圳债39	2105571	15	1.67	-	10:30-11: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2027-2036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10%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15	2021年深圳市(宝安区)文体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21深圳债40	2105572	20	5.2	-	10:30-11: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2027-2031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10%偿还、2032-2036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9%偿还、2037-2041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1%偿还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16	2021年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21深圳债41	2105573	20	9.05	-	11:30-12: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2032-2041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10%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17	2021年深圳市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21深圳债42	2105574	20	20.8558	-	11:30-12: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18	2021年深圳市(龙岗区)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21深圳债43	2105575	15	3	-	11:30-12: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2032-2036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19	2021年深圳市(龙岗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21深圳债44	2105576	15	4.2	-	11:30-12: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2032-2036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20	2021年深圳市(龙华区)文体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21深圳债45	2105577	20	7.6	-	11:30-12: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2032-2041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10%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期限(年)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其中:柜台发行面值(亿元)	竞争性招标时间	付息频率	付息日	还本安排	发行手续费率	发行地点	招标系统
21	2021年深圳市(龙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	21深圳债46	2105578	10	10.01	-	11:30-12: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2023-2030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10%偿还本金,2031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22	2021年深圳市(龙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21深圳债47	2105579	15	1.56	-	11:30-12: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2027-2036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10%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23	2021年深圳市(坪山区)学前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21深圳债48	2105580	7	0.63	-	11:30-12:10	每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8月4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24	2021年深圳市(光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	21深圳债49	2105581	15	2.9034	-	11:30-12: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25	2021年深圳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21深圳债50	2105582	20	4.1356	-	11:30-12: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26	2021年深圳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21深圳债51	2105583	7	0.845	-	11:30-12:10	每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8月4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27	2021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	21深圳债52	2105584	15	0.7	-	11:30-12: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28	2021年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	21深圳债53	2105585	15	9.54	-	11:30-12: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2月4日和8月4日(节假日顺延)	2027-2036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10%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29	2021年深圳市(福田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21深圳债54	2105586	7	0.5	-	11:30-12:10	每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8月4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0.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 2021—2023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成员名单

### 一、银行机构：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证券机构：**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



附件 3

## 2021 年 8 月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 承办银行名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